

债券代码: 136596.SH
债券代码: 136746.SH
债券代码: 136747.SH
债券代码: 143631.SH
债券代码: 143844.SH
债券代码: 175233.SH
债券代码: 188141.SH
债券代码: 196957.SH
债券代码: 197325.SH
债券代码: 194213.SH
债券代码: 182357.SH

债券简称: 16南港04
债券简称: 16南港06
债券简称: 16南港07
债券简称: 18南港01
债券简称: 18南港02
债券简称: 20南港01
债券简称: 21南港01
债券简称: 21新港01
债券简称: 21新港02
债券简称: 22新港01
债券简称: 22新港02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作出（2020）苏0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1日，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集团”）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南京建工集团未能按期还款。

2020年5月，徐工集团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13.97%（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公告），后因涉及南京建工集团，案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徐工集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发行人、季昌群、夏桂花对南京建工集团所欠本金3亿元及合同期内利息375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判令发行人、季昌群、夏桂花对南京建工集团所欠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发行人、季昌群、夏桂花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作出（2020）苏0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3750万元、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被告季昌群、夏桂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3750万元、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1791800元，由南京新港开发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共同负担。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经讨论研究，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及适用程序错误，公司已在上诉期内依法对上述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案件相关事项，南京经开区管委会正在就本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上述案件未就公司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